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岚县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 原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岚县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岚县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原铁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请示》（尚德鑫〔2023〕0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岚县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原铁矿项目位于岚县梁家庄乡宁家弯村西南，拟在选矿厂原厂址进行改扩建，由于原有设备老化及规模变化较大，拟拆除厂区除办公楼以外其余现有建筑及设施重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棚、破碎车间、筛分车间、高压辊破车间、料仓、磨矿车间、精矿压滤车间、成品库、尾矿处理系统等，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尾矿库依托现有尾矿库。项目总投资1502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0.8%。

根据山西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吕环函〔2023〕321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岚县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0）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吕政发〔2021〕5号文）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废砂堆棚及精矿粉堆场均为全封闭结构，且原料堆场配套顶部喷雾抑尘装置；

破碎中间料、干选废石采用筒仓储存，仓顶配套袋式除尘装置；破碎、筛分及辊磨工序分别配套袋式除尘装置除尘；道路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洗车平台、定期洒水、车顶苫盖等措施。采取措施后，污染物需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浓密池处理，浓密池上清液、精矿过滤机滤液返回循环水池复用，底流尾矿浆通过管网送至尾矿库尾矿压滤车间压滤后，滤液通过回水管网返回选矿厂浓密机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厂区设一座 70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北侧道路一侧满足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干选废石、废砂外售综合利用，尾矿在尾矿库堆存；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所有环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环境管理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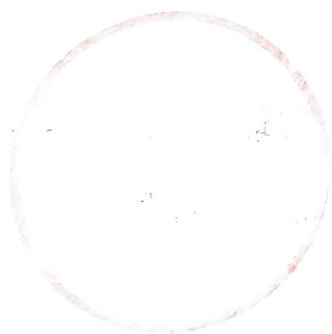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